

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

武财教〔2020〕874号

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职业院校 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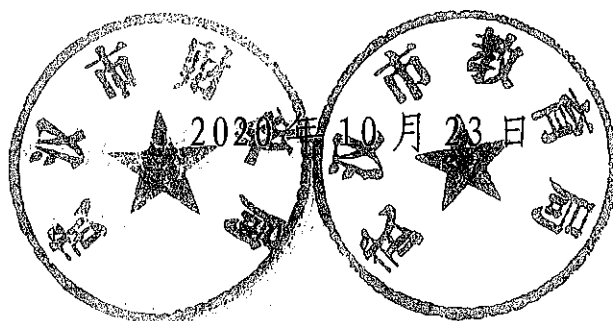
洪山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20〕6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核定下达你区 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奖补资金预算 15 万元（中央项目代码：35050009055）。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项，支出列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或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、“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”项，通过 2020 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职业院校要研究制定本校教师培训整体规划，落实“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”的目标，积极选派教师参与省级以上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。要保障参训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参训期间，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，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工资和福利待遇。

二、该项目实行省级集中政府采购、省级国库集中付款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根据当年项目政府采购结果、年度项目任务绩效评估结果等因素对项目承接单位进行资金拨付。

三、各区教育、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40 份